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弘科技

股票代码：300735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光弘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9-65 号泛海大厦 6 楼 602 室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9-65 号泛海大厦 6 楼 6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唐建兴

住所：中国香港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9-65 号泛海大厦 6 楼 602 室

股份变动性质：分红转增导致持股数量增加、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股份增加/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弘科技”、“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光弘投资	指	光弘投资有限公司
光弘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即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可能存在尾差，如有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光弘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地：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9-65 号泛海大厦 6 楼 602 室
- 3、授权代表：唐建兴
- 4、已发行股本：247,420,238 港元
- 5、注册证明书编号：2278362
- 6、企业类型：私人公司
- 7、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 8、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4 日
- 9、联系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9-65 号泛海大厦 6 楼 6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唐建兴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简松年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唐建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通信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9-65 号泛海大厦 6 楼 602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光弘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5,691,660 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51.5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唐建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并直接持有宏天创富有限公司 80.39%的股份；宏天创富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进科投资有限公司 55.83%的股份，进科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光弘投资有限公司 100.00%的股份，故唐建兴间接控制公司 395,691,6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6%；从而，唐建兴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395,973,6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数量增加、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唐建兴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光弘投资因自身资金需要减持，前述因素综合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所持有的光弘科技股份的可能。

若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光弘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82,636,9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8%；唐建兴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3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1.11% 下降至 48.60%，其权益变动触及 5% 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553,300,800 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5,990,24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21,320,320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774,621,120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2、2020 年 12 月 22 日，唐建兴以其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 100,000 股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唐建兴直接持有公司 282,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04%。

3、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完成 4,481,944 股股份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774,621,120 股减少至 770,139,176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持股被动增加。

4、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完成注销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82,000 股及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 2,396,487 股，公司总股本由 770,139,176 股减少至 767,460,689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持股被动增加。

5、2025 年 9 月 5 日，光弘投资有限公司实施询价转让，转让股份数量 23,023,821 股，转让比例 3.00%，光弘投资持股比例由 51.56% 下降至 48.56%。

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光弘投资	2020年5月29日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3,054,760	-
	2022年11月30日	注销回购股份	-	0.2973%
	2023年10月25日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回购股份	-	0.1793%
	2025年9月5日	询价转让	-23,023,821	-3.0000%
	合计		90,030,939	-2.5234%
唐建兴	2020年5月29日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2,000	-
	2020年12月22日	集中竞价增持	100,000	0.0129%
	2022年11月30日	注销回购股份	-	0.0002%
	2023年10月25日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回购股份	-	0.0001%
	合计		152,000	0.013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光弘投资有限公司	282,636,900	51.08%	372,667,839	48.56%
唐建兴	130,000	0.02%	282,000	0.04%
合计持有股份	282,766,900	51.11%	372,949,839	48.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00	0.01%	372,738,339	48.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2,734,400	51.10%	211,500	0.0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1、公司董事长唐建兴在光弘科技拥有权益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的“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公司董事长唐建兴在光弘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方式及定价依据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的“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4、公司董事长唐建兴存在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5、公司董事长唐建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公司董事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形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案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商业登记证或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光弘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董事：唐建兴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唐建兴

签字：唐建兴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 5 号
股票简称	光弘科技	股票代码	3007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光弘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住所	香港
	唐建兴		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282,766,900股 持股比例: 51.11%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90,182,939 股 变动比例: 2.51% 变动后持股数量: 372,949,83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48.6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参照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所持有的光弘科技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仅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光弘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唐建兴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唐建兴

签字：唐建兴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